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川科协发〔2018〕104号

关于印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
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，政府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
科协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
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18年9月20日

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 实施方案

为落实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(川组通〔2018〕21号)，现就实施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聚焦“塔尖”人才队伍建设，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能够跟踪瞄准世界科技前沿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领军型科学家和杰出工程技术专家，实现“培养一个杰出人才、聚集一个创新团队、带动一个优势学科”，提升全省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从2018年起至2027年，省级层面每年遴选支持10名左右临近两院院士或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门槛的天府杰出科学家，10年共支持100名左右，示范带动市（州）层面遴选支持一批杰出人才，基本构建起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杰出科技人才队伍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、学风正派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
2. 研究方向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科技战略，在科学技术或工程技术领域作出系统的或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绩和贡献的领军型科学家和杰出工程技术专家；

3. 取得博士学位，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4. 具有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资格或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申报资格；
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。

(二)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；

2. 在近三届院士增选工作中曾通过第一轮特别是第二轮评审程序。

(三) 符合条件的原省院士培养工程培养对象，可申报纳入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，不占遴选名额，可享受除资金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。

已当选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的不纳入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根据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年度工作安排，省科协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根据申报通知，填报申报书。推荐单位对本系统、本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后，采取推荐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审定的方式，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，公示后统一报送省科协。

（二）初评。省科协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经党组审定后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（三）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平台部门共同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，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协调小组和省委组织部部务会审批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并划拨资助资金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天府杰出科学家入选者在工作、生活等方面按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享受 11 条特殊支

持政策。各地、各单位应配套相关支持政策。

(二)入选者所在单位支持入选者参加国际国内重大学术会议，协助举办学术研讨会、成果汇报会等，促进业内交流，扩大入选者的同行认可度和社会知名度。

(三)鼓励入选者所在单位聘请相应学科领域的两院院士为指导老师，设立院士工作站，或支持入选者到指导院士所在实验室、研究基地参与重大课题研究等；积极为入选者与院士工作局及院士之间搭建联系平台，适时邀请相关院士来川指导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省科协会同相关单位组建“天府杰出科学家”评审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省科协，具体负责协调落实有关工作。

(二)省科协负责会同入选者所在单位为其量身制定培养计划，采取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“一对一”“直通车”等服务方式，加强跟踪培养。入选者所在单位是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为入选者冲刺院士或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制定具体计划，创造提供有利条件，促其早日实现突破。

